

##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工作，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拟在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拟定为保定市唐县西赤村，公司名称拟定为唐县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通过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生效尚需在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

登记手续。

(四) 本次投资是否涉及进入新领域

本次投资不涉及新领域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县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注册地：保定市唐县西赤村（实际地址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全力开发光伏行业下游业务，优化战略布局做好铺垫，有利于

进一步开拓业务，化解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开拓市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